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和  
《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  
小組委員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引言**

政府原來的建議是採用「出價最低的成功競投商價格」方法（即所謂「第四名離場者」規則），從而在第三代流動服務競投中得出成功競投商中出價最低者所願意付出的價格。這方法可為第三代流動服務頻譜這項珍貴公共資源釐定一個公平的市場價格。

2. 在六月四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及採用所謂「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小組委員會更決定，假如政府當局不修訂規例，他們便會自行提出修訂規例，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

3. 有別於原來的建議，「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將由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者所提出的價格，釐定所有成功競投商所須繳付的價格。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我們對「第五名離場者」方法帶來的影響，以及委員就此事作出廣泛討論後所提出的建議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後，我們同意接納委員的要求作出修訂，以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本文附件載錄我們建議對《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作出修訂的擬稿。

5. 根據「第五名離場者」方法，用以計算專營權費的專營權費百分比將成為所有成功競投商所提出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比。這百分比不應少於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商所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比。由於在修訂方法下，價格是因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者而得出，故倘若並無出價最高的第五名競投

商（可能因其中一名暫訂成功競投商不再符合資格），則會以底價作為專營權費。

6. 由於採用上述修訂方法，故此我們須檢討和修改競投設計和競投規則，以配合有關規例，確保整個競投公正而完善。我們必須確保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的新修訂競投方法，繼續符合政府的目標，即可以鼓勵新營辦商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加強市場競爭、盡量減低市場扭曲的狀況，並且以公平和富效率的方法編配頻帶。競投過程必須維持保密，以盡量減低串謀活動的可能性和確保競投公正地進行。

7. 我們相信，以專營權費百分比及最低保證金額為基礎的整體競投設計，已可符合公平而富效率地發牌的目標，並在現今的電訊市場狀況下，鼓勵更多營辦商加入第三代流動服務市場。雖然政府原先的建議已提出一個平衡的方案，但由於發牌的主要目標已經達到，我們對採用「第五名離場者」規則原則上不表示反對。雖然我們明白小組委員會希望透過這項修訂，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經營提供具吸引力的環境，但我們無法計算是項修訂可能對政府收入帶來的影響，因為業界的競投意欲，是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

立法會於 2001 年 6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將於 2001 年 月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競投人”的定義之前加入 —

“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 (applicable royalty percentage)就某項拍賣而言，指 —

(a) 由所有餘下的成功競投人提出；並

- (b) 不少於由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提出的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的最低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
- (B) 廢除“最高共同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
- (ii) 在第(2)款中，廢除“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 (b) 在第4條中 —
- (i) 廢除“在該拍賣中”；
- (ii) 在(a)段中 —
- (A) 在“所”之前加入“在(c)段的規限下，在該拍賣中”；
- (B) 廢除“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 (iii) 在(b)段中 —
- (A) 在“拍賣所關乎”之前加入“該”；
- (B) 廢除所有“最高共同”而代以“適用”；

(C) 廢除“準。”而代以“準；”；

(iv) 加入 —

“(c) 在該拍賣中，如沒有“適用專營權費百分率”的定義所述的、並按照有關條款決定的出價第五高的競投人，則頻譜使用費是有關最低費用，而(b)段及本規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立法會秘書

2001年6月 日